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工作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全力落实行动方案各项措施，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不断加强，有效促进了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现将半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做强主业，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为保障，聚焦“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和“两个联营+”发展思路，努力克服煤炭市场下行、开采条件复杂等不利因素，突出抓好安全固本、生产提质、经营提效、项目提速、改革提升、能源保供等重点工作，安全形势保持稳定，

做强做优煤炭电力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逐步开创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1. 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公司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强化重大灾害治理，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公司安全总体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口孜东矿顺利通过国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矿井考核验收。

2. 深化改革提增效能。公司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双百行动”改革任务，聚焦“一利五率”考核导向，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精益化管理。因地制宜推动“四新”应用，强化全过程煤质管理和成本控制，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流向，完善提质创效、绩效考核等管理办法，深化采购、销售、财务管理“三统一”，推进减人提效、降本增效、科技创效、考核问效，实现矿井高产高效和电厂增发满发，有力提高了全要素生产率。构建标准成本管控体系，降低财务成本，压减物资成本，控制人工成本。统筹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细化正规循环作业和避峰填谷、修旧利废、平衡利库等多项硬核措施。深化业财融合，根据各矿井和采面实际统筹做好设备选型、工艺优化和合理配采，强化协同运销和市场拓展，优化销售结构和考核指标，提升产运销管理一体化水平，构建大经营格局，有效提升经济运行质量。

3. 转型发展稳健有力。煤电及新能源项目稳步推进，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扩建的2×66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项目两台机组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转入商业化运营。公司所属上饶电厂、滁州电厂、

六安电厂 2024 年上半年全部开工建设，电厂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明光市岭东和岭西合计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毛集实验区 9 万千瓦水面光伏项目取得建设指标，六安市裕安区 30 万千瓦风电、利辛县南部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等项目完成所在县区支撑性文件办理。

4. 科技创新成效显著。公司以列入国有企业首批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为牵引，强化与能源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合作，有效利用中国中煤“小内脑+大外脑”科技创新体系，2024 年将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 3.7%以上，全面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不断深化“双创”工作，今年以来表彰了 102 项公司优秀“五小”成果和知识产权项目，所属板集电厂实现国际首台套电力虚拟 DCS 控制系统成功投用等“五个首次”，公司水化学实验室成功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刷新两淮地区大断面煤矿巷道盾构机掘进纪录，在中国中煤首次应用地面“L 型井”分段压裂抽采技术，全面实施公司数字化转型规划项目，以新质生产力催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5. 企业形象更加彰显。根据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统一安排，公司救护大队担负云南省昭通地区重特大地震、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及跨区域、跨行业救援任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售电公司实现电力交易偏差“零考核”，连续两年获评安徽电力市场最高信用评级“AAA”级。在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科改行动”“双百行动”2023 年度专项考核中公司“双百行动”改革整体成效被评为“优秀”等次。公司大型设备更新、

能源保供、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在央视总台新闻、新华网等主流媒体进行报道。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兼顾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和股东回报的平衡，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为稳市场、强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2024年3月，董事会科学设计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8,581,270.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成。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7亿元。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公司章程》为统领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动态修订权责清单，健全治理制度；持续强化“三会一层”建设，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方案，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制度体系，多举措促进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完善董事会秘书工作机制，系统化加强外部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加强董事会决策落实情况跟踪。全面梳理公司治理情况，推动治理能效不断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4年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以及18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024年1月至9月，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4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9次、监事会3次，充分发挥股东大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重大决策、管理层执行、监事会监督，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专业把关的作用，通过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同时，公司支持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

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外部环境、内部经营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重视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收益权，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和谐互信关系，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最大程度获得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2024年公司凭借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优异表现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2024年1月至

9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3份定期报告、32份临时公告及其他非公告文件等共计80份公告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不断创新与投资者的沟通频率和方式，持续通过路演、反路演、策略会、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2024年1月至9月，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3场，机构投资者电话会议26场，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39次，参加券商举办的策略会26场、现场路演6场，累计开展近100余场次投资者调研活动，接待投资者共计逾1157人次。公司共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投资者问题101条，回复率为100%，并发布10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同时利用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xjnyir@chinacoal.com)、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等途径，积极与投资者互动沟通。

公司经过多年的社会责任建设，逐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精益运营、绿色发展、员工关爱、安全健康、社会贡献的ESG构架，实现“蓝天、绿地、净土”的治理效果。自2012年起，公司发布首份社会责任报告以来，已累计发布了10份社会责任报告和2份ESG报告，并连续7年获得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布的“全国煤炭工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优秀企业”。2023年公司荣获首届“国新杯”“ESG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和“ESG金牛奖百强”荣誉称号。

公司认真落实辖区监管局和上市公司协会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5·15投资者保护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在公司官方网站、公众号等主要媒介设立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专栏，刊登与投资者保护、价值投

资、教育案例、股票基本面和发展潜力等主题有关的文章。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励与约束共进退

2024年1月至9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了密切沟通，充分借助培训平台资源，组织董监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线上、线下的培训超过20人次，定期传递法规速递和监管动态等信息，加强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持续铸牢敬畏意识、合规意识。针对重要事项，积极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针对重要事项，积极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

公司继续完善经理层的薪酬考评体系，以创造价值作为岗位激励的首要前提，将公司发展与薪酬体系紧密联动。2024年，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结合职责和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年度薪酬，实现薪酬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将承担责任和风险相匹配，不断强化利益共担共享，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长远的发展。

六、其他事宜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主要举措均在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

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